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S/PV.2399  
4 October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二三九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82年10月4日星期一下午

4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努赛贝先生

(约旦)

成员国：中国

凌青先生

法国

德拉巴雷·德南特依先生

圭亚那

卡伦先生

爱尔兰

克雷格先生

巴拿马

阿马多先生

波兰

纳托夫先生

西班牙

德皮内斯先生

多哥

阿梅加先生

乌干达

奥顿努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特罗亚诺夫斯基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约翰·汤姆寿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柯克帕特里克夫人

扎伊尔

马潘戈·马·克米香加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文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866号，A-3550室）。

下午5时40分会议开始

对巴拿马外交部长的欢迎词

主席：感谢巴拿马外交部长胡安·何塞·阿马达先生在安理会议席就座，我代表安理会向他表示热烈欢迎。

向离任主席致谢词

主席：我代表安理会赞扬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安全理事会九月份主席西堀正弘先生，赞扬他在上个月领导安理会工作时的出色外交才能。我还要赞扬他高度的耐心。我确信我向他所表示的深切谢意，是说出了我们大家的心里话。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伊朗和伊拉克局势

1982年10月1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  
15443）

主席：我谨通知安理会各成员，我收到了伊拉克和摩洛哥代表的来信，要求邀请他们参加对安理会议程上这一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我提议在征得安理会的同意后，按照《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临时议事规则第37条的规定邀请这几位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的邀请，哈马迪先生（伊拉克）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布塞塔先生（摩洛哥）在安理会议厅旁边为他保留的席位上就座。

主席：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议程上的这一项目。

安全理事会今天是应 1982 年 10 月 1 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S/15443 ) 的请求而召开会议的。

安理会各成员收到了 S/15293 号文件，其中载有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514(1982) 号决议第 3 段所作的报告。

第一位发言的是伊拉克外交部长萨敦·哈马迪先生。我欢迎他并请他发言。

哈马迪先生 ( 伊拉克 ) : 主席先生。我想向你和安理会各成员表示深切感谢，感谢你们迅速应伊拉克的请求，召开本次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安理会迅速答应我们的请求。这一态度清楚表明了它的高度责任感和对其重要任务的忠诚。

和平与安全在我们这个敏感的地区在今天要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处于严重的危险之中。伊朗对我国的侵略已经进行了两年多一点时间，但我们并不是唯一目标：整个阿拉伯半岛都是，特别是阿拉伯湾地区。假如安全理事会不迅速而有效地处理这种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后果将是深远的。

当 1980 年秋天安理会着手处理这个问题时，我曾详细叙述了那年 9 月 4 日伊朗对伊拉克发动侵略的事实。那时，我从一开始就强调指出，这既不是个新问题也不是个简单的问题。如果要找到一项可行的解决办法，我们就必须从正确的角度来好好研究一下这个问题。我曾指出，根据我们在相当长的一段历史时期里所获得的经验，我们确信伊朗的历届政权，不论其形式或色彩如何，都把伊拉克和阿拉伯湾地区看成是他们的势力范围和统治范围。扩张主义是个中心目标。为了实行扩张主义就根据不同情况拟订出各种政策。详细的历史过程也不必举了。只要说一点就够了，那就是，伊朗对权力和统治者的看法一直没有改变。在国王政权时，他们的旗帜是充当“该地区的警察”。现在在霍梅尼的统治下则是“输出革命”。

不管情况怎样，我们伊拉克人，特别自独立以来，不问伊朗对我们造成多么巨大的伤害，却一贯努力与它共处。我们是邻国，我们同伊朗各族人民有着文化、

(伊拉克)

宗教和人道的联系。对目前的政权也是这样——不管它说的与我们怎么格格不入，我们还是欢迎这个政权。

我们虽然坚持努力同它建立正常与合作的关系。但遗憾得很我们所得到的却是消极的反应。霍梅尼在伊朗掌权几个月之后就开始向伊拉克和阿拉伯湾地区输出他的所谓伊斯兰革命。伊朗的敌对行为从狂热和宗派宣传直至通过颠覆、破坏和恐怖主义制造内部冲突，从在几乎所有双边关系上违反伊朗承担的国际义务。直到利用武装部队越过边界，这种情况终于发展到强行发动全面战争。我已经说过，所有这些行为的具体事实都已载入安理会的记录，而且还有许多其他论坛的记录。可是，现在特别需要回顾一个事实。那就是伊拉克从来也没放弃通过实行一项公正而光荣的解决办法来寻求和平。

我上次于1982年7月22日在安理会一致通过第514(1982)号决议后作过一次发言，向安理会详细说明了我们从1980年9月28日到1982年6月30日这段期间所提出的各项和平倡议。1982年6月30日是我们将我们的部队从伊朗领土撤回至国际承认的边界之日。我们的立场是寻求一个和平、公正和体面地解决与伊朗冲突的办法，这个立场并未改变。安理会各成员国都知道，我们已经接受了安理会第479(1980)号和第514(1982)号决议，而且我们准备停火并立刻结束一切军事行动。我们已将部队撤离伊朗。我们同意直接与伊朗就有关冲突的所有问题举行谈判。我们也已接受安全理事会、不结盟运动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仲裁。还应该提醒大家，我曾向安理会表示衷心希望伊朗当局会很快对理智的要求作出积极的反应，并停止执行它们拖延战争的政策。我还保证我们会同安理会充分合作，以达成一项公正而体面的解决。

尽管如此，伊朗政府的态度是消极的。

我们从秘书长的报告(S/15293)中获悉，第514(1982)号决议一经通过便立即送交伊朗政府。我们从该报告以及伊朗政府的答复(S/15292)中发觉，

(伊拉克)

它竟然会糊涂到对安理会加以侮辱，指点安理会其职责范围所在，并表示不参与安理会所采取的任何行动。它的借口是安理会迄今一直暗中支持被伊朗指称为是侵略者的国家。由此可见，伊朗政府在拒绝同安理会合作和拒不遵守它的决议方面是和犹太复国主义实体站在同一立场。我们应当使伊朗政府知道，如它误引第二十四条那样误引《宪章》的行为，并不会使它在违反《宪章》时逍遙法外。在第二十四条中各会员国将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责任授予安理会，并同意安理会代表各会员国履行安理会的职务。安理会在履行这些职务时，应根据《宪章》第六、七、八和十二章所赋予的特定权力，按照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行事。第479(1980)号和第514(1982)号决议恰好属于这个范畴，而伊朗拒绝接受这两个决议的规定，是严重地违反了《宪章》。此外，我们还应当提醒伊朗政府，各会员国曾在第二十五条明确同意依照《宪章》的规定“接受并履行”安理会的决议。因此，伊朗拒绝接受安理会的各项决议，又是严重地违反了《宪章》，它必须对这种行为负责。

我还要提到关于伊朗政府立场的另一个显著的事实。伊拉克一开始将它的部队从伊朗领土撤出，伊朗政府就宣布我们的行动是骗人的，是帝国主义阴谋的一部分。

安理会清楚知道，在7月12日通过了第514(1982)号决议之后的第二天，伊朗部队便对巴士拉以东地区的伊拉克领土发动了大规模的武装攻击。在该天和7月29日之间，伊朗在同一地区以同一攻势发动了四次类似的进攻。有关这些武装攻击的详情已经向安理会提出报告(S/15387)。上星期五清早发动的武装攻击是在伊拉克的门德利市附近的苏马尔地区进行的。随后又发动了三次攻击。伊朗发动所有这些武装攻击，是为了企图拼死越过国际承认的边界，侵略伊拉克，并在伊拉克成立一个新政权。所有这些企图都惨遭失败，而今后的所有企图也会遭受同一命运，因为我国人民必将继续捍卫他们祖国的每一寸土地。

## (伊拉克)

在这方面，我们不要忘记伊朗政府继续指称我国部队仍然占领着伊朗的部分领土。它所以这样做，是想为继续作战制造借口。

我要向安理会坚决重申，我国部队已全部撤至国际承认的边界。我已经说过，伊拉克确信其立场是合法的，因此它愿意接受安全理事会的仲裁。伊朗政权会不会接受仲裁呢？

促使伊朗政权继续对我国发动战争的内部原因是不难理解的。问题的关键在于霍梅尼要输出其所谓伊斯兰革命的阴谋。早在1980年3月21日，他就在一篇由他的儿子以他的名义宣读的声明中说：

“我们必须竭尽全力向世界其他地区输出我们的革命，要屏弃将革命限于我国疆土之内的概念。”

但什么是伊斯兰革命呢？我在回答这一问题时，我无意要干涉伊朗的内政。伊朗人在其国内成立什么政权是他们自己的事。但当他们企图将他们的政权强加于我们身上时，我们当然有权表示我们的意见。

要了解所谓伊斯兰革命的意义，最佳来源是霍梅尼本人。他从1969到1970年间在伊拉克纳杰夫向宗教学学生所作的一系列讲演都收入了他的著作《教规》一书。霍梅尼在这本书中为伊斯兰需要统一这一概念进行辩讲，他把这个概念与伊斯兰国家的政治组织应具有的本质联系在一起。根据霍梅尼的看法，伊斯兰世界所以划分成若干国家和民族，这是殖民主义造成的，而民族主义则是殖民主义的一个副产品。所有伊斯兰国家在他看来都缺乏独立，因为伊斯兰存在着多国现象本身就是殖民主义性质的，至于它们的政府，那都是殖民主义的代理人，因为它们体现着分裂的概念，因此所有伊斯兰政府都应该推倒，这样才能成立一个由伊斯兰政府统治的单一的伊斯兰国。这个伊斯兰国政府由伊斯兰宗教学家管理。人人都有责任服从这个宗教学家，因为他的权力来自上帝，而非来自象人民那样的凡夫俗子。宗教学家的统治是神圣不可侵犯的，他所领导的教士负责按照他的指示管理社会事务。

## (伊拉克)

这就是霍梅尼在10年后上台时建立其伊斯兰共和国的意识形态背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宪法第五条规定将国家的权力和领导赋予宗教学家。至于这个人是谁，宪法第一〇七条规定，如果第五条中定下的所有为大多数人民熟知和接受的条件都已得到满足，就如这些条件现今都已体现在传统之渊源和革命的领袖、伟大的阿亚图拉·伊马姆·霍梅尼一身那样，那末就应把权力和所有职责都赋予这位领袖。霍梅尼认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是实现伊斯兰统一的起点，因此将其权力统治的范围加以扩大，及至于其他伊斯兰国家以建立伊斯兰国，这是一项神圣的责任。伊斯兰共和国被视为是伊斯兰革命的基础，因此占有领导的地位。所有其他伊斯兰国家都应服从它的发号施令。那末，根据这种思想，还有什么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不干涉内政等原则呢？霍梅尼的思想显然是要取消《宪章》和国际法与国际行为的所有这些基本原则。

此外，据直到去年为止仍是伊朗总统和当时和平谈判中伊朗一方的主要谈判者巴尼·萨德尔称，废黜他的政变是伊斯兰传教士们玩弄的花招，目的是要在“伊拉克准备撤军”之时，阻止和平的到来。他说一支组织良好的伊朗军队自边界回到城市对政权的威胁太大了；他认为，阿亚图拉·霍梅尼今年七月向伊拉克发动攻击，除了别的意图外，目的就是要“消灭军队”。巴尼·萨德尔是在1982年8月4日《国际先锋论坛报》发表的访问中提出那些看法的。

所谓的伊朗伊斯兰革命已经创造出它自己对暴力的解释。它广泛传播一套术语，想把谋杀说成是宗教的责任，从而为官方实行恐怖主义在国内和国外铺平道路。他们狂热地煽动偏见和宗派主义，结果在种族和宗教上处于少数地位的人经受了暴力和歧视。流血事件不受性别和年龄之限。所有这一切都是假借伊斯兰之名来干的。这是对我们的富于同情而仁慈的宗教是莫大的亵渎。

十分明显，伊朗政权毫无理由地继续对伊拉克进行战争。伊朗实行这项政策处境是孤立的，除以色列外，得不到任何人的同情和欢心，其理由是很清楚的。显

(伊拉克)

然，在国际上，不论在联合国里，或是在不结盟国家内部，还是在伊斯兰会议组织里，大家都一致要求结束这场战争。伊拉克与大家的意见是一致的。国际社会的绝大多数成员都深深感到震惊和忧虑。阿拉伯世界对战争持续不停深感悲痛。伊朗政权现在应该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清楚了解，以其侵略和领土扩张政策来和阿拉伯国家作对将会带来什么后果。最近在摩洛哥非斯举行的阿拉伯首脑会议上，阿拉伯国家都肯定了要与邻邦和睦相处的愿望。但同时它们又宣称有义务保卫所有阿拉伯领土，认为对任一阿拉伯国家的任何侵略就是对阿拉伯国家全体的侵略。

这是我第四次在安理会上就伊朗和我国之间的武装冲突发言。

我们被迫从事一场毫无意义和可悲的战争，我们别无选择，只有起来保卫我们的合法权利，但我们并没有忽略对和平的追求。

最后，我愿在此向安全理事会表示谢意，感谢它在这件事情上对我们的不满意表示谅解。同时，我们对秘书长为和平利益执行其职务所采取的方式表示赞赏和感谢。对在座的每一位，我们重申我们保证进行合作，以求获得公正而光荣的解决。

我们充分了解到这场冲突继续下去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带来的不利影响。安理会必得面临的问题，责任并不在我们这方面。为了使我们十分敏感的地域内和平与安全不致进一步恶化，我们认为安理会必须对拒绝和平的一方采取一些有效的措施。但愿我们不必要这样做。

主席：谢谢伊拉克外交部长，萨敦·哈马迪先生对我和对安理会所说的友好的话。

下一位发言的是摩洛哥外交国务大臣穆罕默德·布塞塔先生。我欢迎他并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和发言。

布塞塔先生（摩洛哥）：主席先生，首先我要代表我的国家，摩洛哥王国，和我的兄弟，阿拉伯各国代表团团长，向阁下和安全理事会其他成员表示感谢，感谢今天让我有机会就一件不仅对于我们各国而且对于整个国际社会都具有特别重要关系的事情发表意见，因为这件事情已经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主席先生，值此安理会正当审议这一非常重要事项之际，我要借此机会对你主持安理会会务亲自向你表示欢迎，否则就是没有尽到我的责任，因为由一个具有象你这样的机智、外交经验和威望，且来自与我们关系非常密切和良好的兄弟之邦的人来主持我们的讨论，这对我们来说既是令人高兴又是成功之保证。

伊拉克和伊朗间的这场严重冲突已持续了两年之久，在这期间整个国际社会，和阿拉伯与穆斯林国家，特别是这一地区内的国家都忧心忡忡地关注着这场冲突的发展，这种关注是完全正确的。这种致命的冲突和毁灭性的对抗一直使我们感到震惊不已，尤其是为了解决这两个穆斯林邻国间的争议，我们既看不出需要使用这种冲突和对抗，也看不到这是非此不可之途，因为，我们认为，如果双方都有诚意都真心希望和平，都同样积极地谋求和平，那末这种争议通过一般的外交途径是完全可以解决的。

可是今天的情况是怎样呢？安理会对这一危机已数度进行处理，清楚意识到这样做既无济于事，而且这种对抗延续下去对整个地区都潜在着危险。安理会也曾提醒双方在这种情况下必须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同时提出应采取适当办法立即和平解决造成冲突的争端。尽管如此，激战仍然不停，伤亡愈来愈多，破坏也愈来愈大。

因此，安理会在1980年9月28日一致通过了第479(1980)号决议，目的就是要防止冲突扩大和恶化，可是，遗憾得很，岁月消逝，冲突如故。

1982年7月间情况似乎显示出可望按联合国原则迅速解决冲突的迹象，安全理事会乃举行了一次非常严肃的会议，这次会议充分反映出本组织各成员的关注，

(摩洛哥)

并通过了第514(1982)号决议，呼吁双方：一、遵守立即停火；二、将所有部队撤至国际公认的边界；三、依据秘书长当时正在加紧采取的措施进行合作。这一决议获得一致通过，伊拉克也表示欢迎，这就充分显示出它有诚意，是值得赞扬的。秘书长于1982年7月15日向安理会提出的报告(S/15293)中说，伊拉克外交部长通知他，伊拉克政府准备与他合作，执行第514(1982)号决议，令人遗憾的是秘书长在这一报告中无法提到冲突的另一方也有此类足以令人鼓舞的态度，真使我们感到由衷的失望。

关于这一点，我要向秘书长和他的代表帕姆先生以及不结盟运动，特别是伊斯兰国家会议和平委员会各位先生，对他们所作的值得称颂的调解努力表示敬意。

伊斯兰国家会议和平委员会是一个高级机构，由一位受人尊敬的非洲国家元首艾哈迈德·塞古·杜尔总统主持。他曾经访问了这两个国家的领袖，促请他们必须按照伊斯兰国家会议的历次决议和我们全体忠心拥护的《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立即达成和平解决，而伊斯兰国家会议的决议是以使这两国人民团结一致的伊斯兰教固有的和平箴言和兄弟关系为基础的。

我再次向伊斯兰委员会各成员对他们忠心耿耿于和平事业的精神表示敬意，现在我要重申一下我们国际社会的一个急迫的愿望，那就是要看到当事双方对各个国际机构，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向它们表示的对和平与谅解的宽宏大量的要求都能同样诚心诚意和以和平的决心作出反应。

关于这一点，伊拉克单方停火是一种负责任的果敢行动，是对国际上为确保和平所作努力的非常宝贵的贡献。

最近，在摩洛哥非斯举行的第二届阿拉伯国家首脑会议期间，阿拉伯各国元首对伊拉克单方面宣布将其军队撤至国际公认的边界一事表示赞赏。他们也都强调当事双方必须遵守安全理事会第479(1980)号和第514(1982)号决议，并协同一致合作执行。这就是我今天到这儿来要加以肯定和强调的。

(摩洛哥)

固然我们怀着巨大的喜悦再次欢迎伊拉克所表示的值得称赞的态度，即它准备单方面或与国际调解团合作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开创一个和平进程，但是我们还必须说我们认为，安理会也应该明确提醒当事的另一方伊朗，由于它是本组织的一员，也就是说它负有尊重我们的共同法《联合国宪章》的责任，因此它就义不容辞地必须承担全部的义务，同时应该紧密地忠实地与安全理事会合作，根据国际法中有关睦邻关系的规定恢复本地区的公正而持久的和平。国际社会的决定不能永远是一纸空文，也不能对之熟视无睹、一笑了之。

我要代表我国以及代表要我在安理会代表它们发言的阿拉伯国家，对安理会继续为寻求和平所作的努力再度表示感谢。我还要对敌对双方任何一方为了加速和平解决争端所已经作的或可能作的一切积极的行动表示欢迎，因为争端继续拖延不决，除了危及中东地区的国际和平与安全外，而且对于与我们有着世世代代兄弟情谊关系的两国人民所从事的发展努力，还起着不应有的和毫无意义的阻挠作用。

最后，我要向安全理事会各成员和秘书长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保证，我们作为安理会成员并以阿拉伯、伊斯兰或不结盟等组织成员的资格，将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我们对《宪章》所承担的责任，完全听候效命，继续为和平作出我们已经进行的努力，继续在行动上与安理会协调一致，继续在安理会决定采取的行动方面给予必要的支持，俾能促进中东的和平与和谐。

主席：我要谢谢摩洛哥外交国务大臣穆罕默德·布塞塔先生，感谢他向安理会影响所表示的敬意，以及他向我本人和我的国家所说的美语良言。

安理会各成员都已收到了第S/15446号文件，其中载有安理会在协商期间所准备的决议草案文本。据我的了解，安理会准备将此决议草案付之表决。

如果没有反对，现在就把这个决议草案交付表决。

没有反对，就这样决定。

现在请对第S/15446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表决采取举手方式：

赞成：中国、法国、圭亚那、爱尔兰、日本、约旦、巴拿马、波兰、西班牙、多哥、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扎伊尔。

主席： 15票赞成，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作为第522(1982)号决议。

秘书长要提出一项说明，现在请他发言。

秘书长： 我已注意到刚才通过的决议。关于决议执行部分第4段，我要告诉安理会，有联合国观察员的实际部署当然取决于有关当事国的同意和合作以及是否停火而定。没有这些先决条件，派遣非武装的联合国观察员是不符合联合国正常的、经过反复试验而证明有效的维持和平的做法。

如果当事双方同意和合作，那末联合国自可作出安排，使观察员在48小时左右到达该地区。当然，我将与有关当事方面取得联系，并将发生情形随时通知安理会。

我将继续作出一切努力，务求能找到一种和平解决这场冲突的办法，这是毋庸说的。

主席： 感谢秘书长对极端困难的局势和任务作了澄清。我相信他对立即派遣观察员去该地区一事已经采取行动，我们大家对他的努力致以最良好的祝愿。

主席： 现在已经没有其他人发言了，因此安全理事会结束这一议程项目本阶段的审议工作。

下午6时30分散会。